**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訓練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班別 |  |
| 總編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　　複　　查　　項　　目（請勾選） |
|  | 本質特性（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） |
|  | 專題研討（本項無則免填） |
|  | 選擇題（本項無則免填） |
|  | 實務寫作題（情境寫作） |
|  |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保訓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複查。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（卡）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